

66

# 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湘0223执4729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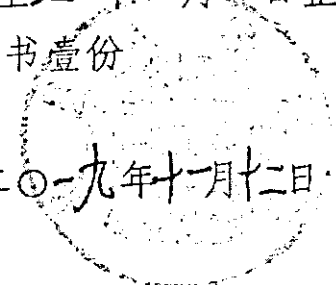
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院依法执行的黄春桃与被执行人罗凌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罗凌飞与案外人罗祖媛共同共有座落于攸县城关镇坐北塘丽水山庄潜龙湾1栋的房屋进行查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查封被执行人罗凌飞与案外人罗祖媛共同共有的座落于攸县城关镇坐北塘丽水山庄潜龙湾1栋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711005435/711005436】。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止。  
附:(2019)湘0223执13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壹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承办人:王炳权

联系方式:0731-24251349